



Guojia/sifa/kaoshi
Defen/bibel/fatiao/1



4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国家司法考试

得分必背法条

2

民法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在职考生 特惠

冲刺阶段背记高频法条直接得分
充分利用零星时间把握重中之重
攻下 1200 法条 稳赢 340 分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
版

★★★★★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4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指定 2011 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得分必背法条 ②
民事法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民 法

民法通则	(2)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1)
物权法	(22)
担保法	(45)
合同法	(53)
专利法	(109)
商标法	(120)
著作权法	(129)
婚姻法	(144)
继承法	(152)
侵权责任法	(160)

民事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	(166)
仲裁法	(226)

[illegible]

民法

平期未答, 知止。日引月延, 意犹未回。属



民法通则



一、自然人

(一) 监护

★★★《民法通则》第16条——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关键词释义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记忆提示

民法近亲属与刑法近亲属的区别：

民法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刑法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民法通则》第17条——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记忆提示

1.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为精神病人指定监护人的程序与为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的程序基本相同，区别在于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顺序和范围不同。



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应适用关于未成年人的规定。

4. 注意：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征求其意见。

(二) 宣告失踪

★★《民法通则》第20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关键词释义

下落不明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21条——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 记忆提示

1. 没有本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三) 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记忆提示

1.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3.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4.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5.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6.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25条——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记忆提示

1.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2. 撤销须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不受顺序限制）。

(四) 个人合伙

★★《民法通则》第30条——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记忆提示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五) 合伙型联营

★《民法通则》第52条——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二、民事权利

(一) 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79条——

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记忆提示

1. 公民、法人对于挖掘、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应当予以保护。

2. 拾得物灭失、毁损，拾得人没有故意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按照侵权之诉处理。

3. 这里还应结合《物权法》第109~113条的规定，拾得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二)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92条——

第九十二条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记忆提示

1.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1) 一方受有财产利益；

(2) 另一方受有财产损害；

(3) 一方受益与另一方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4) 无合法根据。

2. 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

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

★★★《民法通则》第93条——

第九十三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关键词释义

本条所规定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记忆提示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1. 为他人管理事务。但下列事务除外：

(1) 违法事项；

(2) 不发生债的关系的事项，如纯粹宗教的、道德的和公益性质的事项；

(3) 依法必须由本人授权才能办理的事项；

(4) 须由本人办理的事项；

(5) 不作为事项。

注意：将自己事务误当作他人事务而管理，不构成无因管理。

2. 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

3. 没有约定或法定义务。

(三) 人身权**★《民法通则》第99条——**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民法通则》第100条——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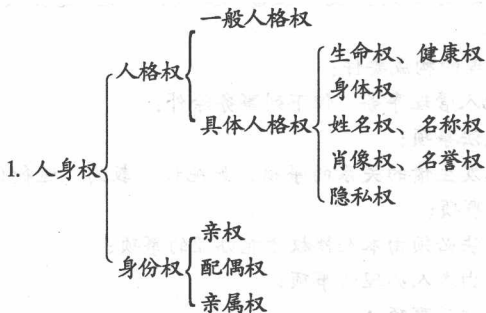
记忆提示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民法通则》第101条——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 记忆提示



2. 注意人格权的扩张性。

3. 注意名誉权的下列两种认定：

(1)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属于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2)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属于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4.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三、民事责任

(一) 一般规定

★★《民法通则》第106条——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

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记忆提示

1. 本条规定了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
2. 当事人双方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二)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11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民法通则》第112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记忆提示

1. 违约责任归责原则：原则上采无过错原则，但在赠与合同、客运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中有例外。

2. 违约责任体系
 - 继续履行
 - 采取补救措施
 - 赔偿损失
 - 违约金
 - 定金罚则



(三) 侵权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22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民法通则》第123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关键词释义

高度危险作业是指在人类现有技术条件下，即使予以注意或谨慎经营仍有可能致人损害的危险性作业。

★★《民法通则》第125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29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关键词释义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迫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记忆提示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的，如果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则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要求补偿的，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民法通则》第13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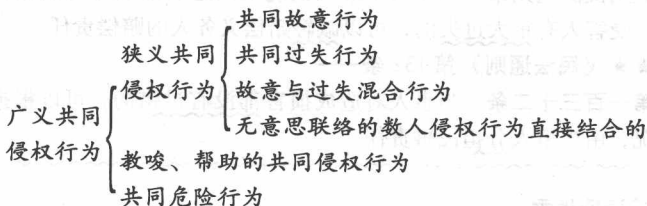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关键词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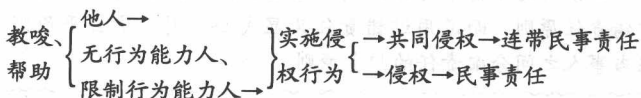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

记忆提示

1.



2.



3.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结果，而实际侵害行为人又无法确定的侵权行为。

★《民法通则》第131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条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民法通则》第132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记忆提示

本条规定了公平责任原则。它是在法律没有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而适用过错责任又显失公平时，依公平原则在当事人之间分配责任的归责原则。

★★《民法通则》第133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